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 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術語與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 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定義的術語具有相同意義。

本公告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誘使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均應僅根據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

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收購的要約,亦不會在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將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發表、刊發或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刊發、派發。本公告並非亦無意構成或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以及遵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律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 Xunfei Healthcare Technology Co., Ltd. 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6)

##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無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 無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公告。整體協調人確認國際發售的H股並無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因此,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於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失效。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H股。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將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降低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6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公眾持股量豁免」)。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15.67%,符合公眾持股量豁免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 承董事會命 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陶曉東博士

香港,2025年1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陶曉東博士;(ii)非執行董事劉 慶峰博士、趙志偉先生及段大為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揚教授、趙惠芳教 授及談慶先生。